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1249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韋潔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112年度撤緩毒偵字第414、415、416、417、418號），聲請宣告沒收違禁物（113年度聲沒字第101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壹包（含包裝袋壹個，淨重壹點參玖伍陸公克，驗餘量壹點參玖貳陸公克），沒收銷燬之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陳韋潔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確定。扣案之甲基安非他命1包（驗餘淨重1.3926公克），係違禁物，爰依刑法第40條第2項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聲請宣告沒收銷燬之等語。
- 二、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40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查獲之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文。
- 三、扣案之白色或透明晶體1包，經送請臺北榮民總醫院鑑定結果，檢出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淨重1.3956公克、驗餘量1.3926公克等情，有該院毒品成分鑑定書可參，是扣案物確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定之違禁物無疑。又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

01 確定，有該不起訴處分書可查。聲請人聲請就扣案毒品裁定
02 沒收銷燬，經核並無不符，應予准許。而盛裝上開第二級毒
03 品之外包裝袋1個，以現今採行之鑑驗方式，仍會殘留微量
04 毒品而無法將之完全析離，應與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視
05 為一體，依同規定併予沒收銷燬。至鑑驗耗費之甲基安非他
06 命既已滅失，自無庸宣告沒收銷燬之，併此敘明。

07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
08 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10 刑 事 第 六 庭 法 官 謝 梨 敏

1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
13 出抗告狀。

14 書記官 羅雅馨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